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华所的审计专项说明表示，“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3月14日尤尼泰振青所表示：我们与前任会计师大华所就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在审计计划中对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大额异常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交易背景、购买的意图及交易的真实性。由于我们尚在业务承接中，审计尽调工作正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有所延迟，如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

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0688号，以下简称“审计专项说明”）表示，“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和大华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3月14日尤尼泰振青所表示：

我们与前任会计师大华所就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在审计计划中对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大额异常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交易背景、购买的意图及交易的真实性。由于我们尚在业务承接中，审计尽调工作正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于审计工作的影响。针对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审计事项，我们将增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从被审计单位原始单据获取客户信息，根据其提货方式核对审核相应的提货凭证或相关证据，对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核查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关联方以及客户的资金流水等审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202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等12名合计持有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约47.21%（约占总股本的34.62%）的公司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尤尼泰振青所具备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胜任能力，同意将股东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尤尼泰振青所，聘期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有所延迟，**如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985 万元左右；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88 万元左右，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92 万元左右。

2023 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2,52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2,065 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 4,587 万元。

现阶段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 2023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

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